

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6.12.18 中國醫學研究所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8.07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9.25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2.11 中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16 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10.13 中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中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 二、 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此要點。
- 三、 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須決定指導教授。
 - (二) 若未決定者，由系主任依照研究生分組專業領域指定，研究生不得有異議。
 - (三) 研究生選定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若選定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當主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且須擔任論文發表之通訊作者與資格考核委員會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須提交論文計畫摘要，未提交者由碩士班導師、指導教授聯合輔導之。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一) 提出修業完成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可之碩士生學習護照。
 - (二) 研究生至少需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
 - (三) 研究生需完成經指導教授簽可之碩士論文。
 - (四) 英文能力符合校訂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五) 需修滿規定之中醫教育時數。
 - (六) 需完成服務時數 16 小時。
-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醫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